

内蒙古农业大学银龄教师聘用工作方案

为落实好教育部“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充分利用高校退休教师优势资源，发挥其有益补充、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吸纳高校优秀退休教师投身到内蒙古农业大学的人才培养工作，帮助提升我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学年高等学校银龄教师需求统计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银龄教师”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学校简介

内蒙古农业大学是一所以农林为主，以草原畜牧业为特色，具有农、工、理、经、管、文、法、艺等8个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大学，具备培养高职高专、学士、硕士及博士的完整高等教育体系。2001年成为国家西部大开发“一省一校”重点支持建设的大学，2012年成为国家林业局（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省部共建”高校，2013年进入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支持院校行列。

二、招聘“银龄教师”需求

具体招聘需求见附件1。

三、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热爱教育事业，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
- 3.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任务，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责任

意识。

四、任职条件

1. 区内区外具有正高级职称，非本校退休的紧缺急需人才、高层次人才，一线教学科研经验丰富；
2. 年龄在 70（含）岁以下，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五、岗位职责

- 1、承担示范课教学，组织开展学术讲座、教研等活动。根据学校需求，做好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工作、团队建设等指导工作。
- 2、采取传、帮、带的方式，指导 3-5 名本校青年教师做好教学和科研工作，把先进教学方法和科研理念传授给本校教师。

六、报名时间及流程

1. 报名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2. 应聘者填写《内蒙古农业大学银龄教师聘任申请表》（附件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内蒙古农业大学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邮箱。
3. 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对应聘者的应聘材料、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查、汇总，将推荐名单提交学校会议审议。

七、待遇

受聘银龄教师工资为 10 万元/年，按月发放。

八、聘任及考核

学院（部）负责银龄教师的聘任与考核，与所聘教师签订聘书，



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学院（部）以学年为单位对所聘教师开展考核，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

九、联系方式

人事处联系电话：4316652

联系人：赵小燕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联系电话：4301337

联系人：贺婧

